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四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ware1985.com](http://www.microware1985.com))刊登。

如 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而言，送回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7
<b>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8</b>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b>	<b>12</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b>	<b>15</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54</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指	向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6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四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義

---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生效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執行董事：

朱明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純青先生

鄭永輝先生

區文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耀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德忠先生

李慧敏女士

李景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4至46號

世紀工商中心1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 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標準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及
- (c) 待上述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區文華先生(「區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區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楊純青先生(「楊先生」)、鄭德忠先生(「鄭先生」)及李慧敏女士(「李女士」)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楊先生及區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鄭先生及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文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公佈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14項統一之「核心標準」以作發行人之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中包括)(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內容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ii)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方式舉行；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倘適用)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54至5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ware1985.com](http://www.microware1985.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而言，送回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股東獲發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一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獲發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資格，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而言，送回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明豪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作出。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決議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可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購回股份或可（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按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即便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或兩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處理，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楊先生連同控股股東Micro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icroware International**」）（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204,880,000股股份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29%。倘董事根據擬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楊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股權將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88%，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1.09	0.88
八月	0.99	0.88
九月	1.01	0.88
十月	1.06	0.90
十一月	1.10	0.96
十二月	1.05	0.9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99	0.89
二月	0.94	0.88
三月	0.93	0.84
四月	0.93	0.87
五月	0.89	0.77
六月	0.93	0.81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1	0.87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區文華先生**，58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區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美高域有限公司技術服務及外判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維護及服務銷售。彼擁有逾21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區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於台灣輔仁大學畢業，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透過遙距學習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資訊系統碩士學位。

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區先生有權收取每月7,800港元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率後釐定)連同董事會可決定之酌情花紅及佣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區先生擁有9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3%。

**楊純青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今，楊先生為美高域有限公司總裁，且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彼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分別為美高域有限公司的總裁兼主席，負責其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楊先生於一九七一年五月自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物理。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四年，楊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楊先生亦曾為Microware Service Centre Limited、Gemini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及香港個人電腦經銷商會有限公司(於其分別解散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償債能力的公司)的董事。Microware Service Centre Limited及Gemini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業務，且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倒閉公司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香港個人電腦經銷商會有限公司(一間電腦商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按倒閉公司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楊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索償，而彼並不知悉其有任何可能面臨及潛在索償，且概無因Microware Service Centre Limited、Gemini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及香港個人電腦經銷商會有限公司解散而有任何未了結申索及／或未清償負債。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有權收取每月7,800港元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率後釐定)連同董事會可決定之酌情花紅及佣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roware International持有164,804,000股股份。由於Microware International由楊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Microware International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40,07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合共擁有204,88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29%。楊先生為Microware International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德忠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鄭先生於跨國科技及諮詢公司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出任不同職位，彼於離開該公司前擔任一般管理辦公室大中華渠道主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鄭先生出任一間資訊科技服務分銷商Avnet Partner Solutions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總經理。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自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Stevens Point畢業，獲頒授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八月獲美國北密西根大學(Northern Michigan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率後釐定）連同董事會可決定之酌情花紅及佣金。

**李慧敏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李女士出任美高域有限公司之會計及營運經理，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服務、財務管理及辦公室行政。彼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分別透過遙距學習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彼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女士與本公司之現有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率後釐定）連同董事會可決定之酌情花紅及佣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區先生、楊先生、鄭先生及李女士(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區先生、楊先生、鄭先生及李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改動)**

封面及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改動)**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5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改動)

目錄	標題	細則編號
	<u>財政年度</u>	<u>165</u>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名稱	<u>1656</u>
	資料	<u>1667</u>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u>
<u>「公告」</u>	<u>本公司之通知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
<u>「營業日」</u>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u>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u>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small>附錄3 第4(+)條 第17章 第48A條</small>
「本公司」	<u>Microware Group Limited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u> 。
「電子通訊」	<u>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
「電子方式」	<u>包括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u> 。
「電子會議」	<u>完全且純粹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 。
「電子簽名」	<u>電子通訊隨附或邏輯上相關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且由擬簽署或簽立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用</u> 。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u>「混合會議」</u>	<u>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改及修訂)。</u>
<u>「會議地點」</u>	<u>具有本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u>「現場會議」</u>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本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u>「法規」</u>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u>「主要股東」</u>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u>百分之十(10%)</u> 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 <u>上市規則</u> 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可閱及持久形式表示或重現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局部採用一種和局部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重現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凡提述會議之處，即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及召開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視為出席會議，且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將據此解釋；
- (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即包括且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按照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獲妥為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將據此解釋；
- (l) 凡提述電子設備，即包括且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及

- (m)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妥為授權的代表。
3. (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附錄3  
第9條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4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該限制之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前提是若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之表述；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表述； 附錄3  
第10(1)條  
第10(2)條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附錄3  
第6(1)條
- 8.(2)9.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附錄3  
第8(1)條  
第8(2)條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及第9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附錄3  
第6(1)條  
附錄13B  
第2(1)條  
附錄3  
第15條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附錄3  
第6(2)條  
附錄3  
第15條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上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告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附錄3  
第2(2)條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平衡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附錄3  
第1(2)條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告)已根據本細則規定按可能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告的方式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相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為進行該法律行動或程序之充足證據；且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9. 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布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布的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附錄三  
第3(+)條

44. 香港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根據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相等的條款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及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在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期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獲得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所保存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登記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附錄13B  
第3(2)條  
附錄3  
第20條

48.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附錄3  
第1(2)條  
第1(3)條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附錄3  
第1(4)條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附錄3  
第1(4)條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告。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3  
第13(1)條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附錄3  
第13(2)(a)條  
第13(2)(b)條
- (a) 合共不少於三(3)份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知上列明，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  
附錄13B  
第3(3)條  
第4(2)條  
附錄3  
第14(1)條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延會或經押後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全球任何地點及本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總數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按每股一票之基礎的投票權)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於僅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地點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列明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附錄3  
第14(5)條

附錄13B  
第3(1)條  
附錄3  
第14(2)條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為(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如無，則由董事會)全權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本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4. 在本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未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凡提及「股東」，將包括委任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將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旨在處理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屬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若屬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將如會議通告所載。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安排如何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會或經押後會議的權利，須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及於會議或延會或經押後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此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經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此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者除外)；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此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F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第13章  
第39(4)條
- (2) 倘於現場會議上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除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附錄3  
第14(3)條
- (2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附錄3  
第14(4)條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該股東親自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  
附錄13B  
第2(2)條  
附錄3  
第18條  
附錄3  
第19條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3  
第11(2)18條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知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根據細則規定收到委任受委代表或任何細則所規定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委任受委代表或任何細則所規定資料並非以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附錄3  
第11(+)條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知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附錄13B  
第2(2)條  
附錄3  
第18條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公司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附錄13B  
第6條  
附錄3  
第19條

83.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附錄3  
第4(2)條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附錄3  
第4(3)條  
附錄13B  
第5(1)條
-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附錄14  
第B.2.2條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知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附錄3  
第4(4)條  
第4(5)條  
第17章  
第46B條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告辭職；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附錄13B  
第5(4)條
97.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同其並非董事一樣)；及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其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享有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在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附錄13B  
第5(3)條

附錄3  
第4(1)條  
第13章  
第44條

- (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當中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之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101.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2)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任何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抵押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獲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附錄13B  
第5(2)條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本公司主席及一位或多位本公司副主席主持會議，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出席的大多數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若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出席的大多數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錄會議紀錄：
- (b) 每次出席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證券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另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進行。凡以本條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132.(1)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規定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條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沒有獲明確通知告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的文件；(2)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基於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上述任何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附錄三  
第2(1)條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其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規定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2. (1)(a)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份(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或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附錄3  
第3(1)條

附錄3  
第3(2)條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附錄13B  
第4(1)條

149. 在本細則第 150 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 56 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附錄3  
第5條  
附錄13B  
第3(3)條  
第4(2)條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 149 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 149 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 150 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 149 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 150 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附錄13B  
第4(2)條  
附錄3  
第17條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3  
第17條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附錄13B  
第4(2)條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附錄3  
第17條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於該等職位空缺期間，留任或續任核數師(如有)可繼續履職。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決定。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發給或向股東發出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以下方式：
- (a) 專人交付方式至相關人士；或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該等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

-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送達(如適用)；→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說明有關列明相關通知告或其他、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範圍內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放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告，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而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c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倘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162. (1) 在本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164. (1) 本公司無論現在或過去任何時間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1656.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附錄13B  
第1條  
附錄3  
第16條

16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四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楊純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區文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鄭德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李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若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及拆細之前及緊隨該合併及拆細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下授權可購回的最高數目股份佔於緊接相關合併及拆細前與緊隨相關合併及拆細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8.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並謹此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且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明豪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4至46號  
世紀工商中心1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而言，送回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而言，送回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為釐定股東獲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一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於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獲發建議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而言，送回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文第3a、3b、3c及3d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楊純青先生、區文華先生、鄭德忠先生及李慧敏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的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明豪先生、楊純青先生、區文華先生及鄭永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耀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德忠先生、李慧敏女士及李景衡先生。